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稷政办发〔2022〕50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稷山县文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保护工作的系列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我县文物保护利用工作高质量高水平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54号）、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西省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工作方案》及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文物保护利用的意见》（运政发〔2021〕16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系列论述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市委、县委的战略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文物安全为底线，以科学保护为前提，以合理利用为导向，改革创新强基础，攻坚克难补短板，奋发有为蹚新路，坚定自信争一流，努力走出一条符合县情的新时代文物保护利用之路。

二、基本原则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认真贯彻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全面落实文物保护的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和直接责任，上下联动，左

右协调，齐抓共管，形成政府负总责、文物部门监管、有关部门协同、全社会参与的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新格局。

——坚持分级分类保护。统筹谋划，合理布局，分级分类，精准施策。推动从抢救性保护向抢救性保护和预防性保护并重转变，从文物本体保护向文物本体保护和周边环境保护并重转变，从单一文物点状保护向单一文物点状保护和线性与片区文物整体保护并重转变，实现高质量高水平的保护管理。

——坚持融入发展大局。以创建省级文物保护利用综合示范区为抓手，将文物保护利用与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区域经济发展、全县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乡村振兴、“一名人一馆”等工作的有机结合，积极整合资源，完善基础设施，不断扩大开放，推动文物保护利用融入全市、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坚持合理保护利用。始终坚持在保护前提下合理适度地利用文物，以开放展示促进合理利用，以合理利用反哺保护，形成保护利用的良性循环。逐步实现从单体文物单位利用向线路、片区、类别为主的体系文物单位利用转变，从单一利用方式向多渠道利用方式转变，从单一县域利用向黄河金三角区域协作利用转变。注重强化文物博物馆的公共文化服务和社会教育功能，传承后稷优秀传统文化，真正让文物“活起来”。

——坚持项目引领发展。以重大文物保护利用项目为引领，立足于国保、省保、市保的保护利用项目储备，加快县保以上濒

危文物的抢险步伐，合理布局县保和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利用项目，力争以文物保护利用项目的推进为“六基地一名城”目标的实现作出文物贡献。

三、总体目标

到“十四五”末，紧紧围绕走出一条符合县情的文物保护利用之路目标，文物依法保护水平显著提升，文物保护利用传承体系基本形成，文物安全形势明显好转，文物机构队伍更加优化，文物领域社会参与活力不断焕发，文物工作在坚定文化自信、建设“六基地一名城”、促进转型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发挥，文物保护利用成果更多更好惠及人民群众，文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初步实现，文物工作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四、主要任务

（一）严守底线，确保安全

一是完善文物安全责任体系。县人民政府履行辖区内文物安全属地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文物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文物安全工作。严格落实《文物博物馆单位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办法》，文物博物馆单位法人是本单位文物安全的直接责任人；集体所有的不可移动文物，集体组织负责人为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私人所有的不可移动文物，文物

所有人及管理使用人为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无使用人的田野不可移动文物，县、乡（镇）人民政府承担文物安全管理责任。健全和完善各项安全责任制，逐级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形成县、乡（镇）、村、文保员的四级文物安全责任体系。

二是健全文物安全协调机制。成立由政府分管县长牵头，由公安、市场监管、应急、消防救援、文旅等多部门组成的县级文物安全联席会议。每年定期召开会议，原则上每月一次，以听取有关情况汇报，研判文物安全形势，协调解决存在问题，部署联合巡查行动。同时建立文物与消防救援部门的会商机制，原则上每季度一次，定期就文物安全防范工作交流经验，分析问题，协调行动。

三是制定完备的文物安全防范制度和巡查制度。建立健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文博单位的内部安全防范制度，配备强有力的安保人员，配齐安防、消防、技防设施，完善消防、被盗、反恐防暴、紧急疏散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活动。将文物安全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探索网格化保护、文物长保护的文物安全新模式。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组建专业队伍等多种方式，组织专业和业余相结合的专职巡查检查队伍，定期对辖区内的文物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治理。

四是建立打击文物犯罪和文物违法的长效机制。县公安部门应根据我县文物安全和文物犯罪形势，定期组织打击文物犯罪的

专项行动，保持长期震慑和持续高压态势。规划与自然资源、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文物等部门要各司其职，依法对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的建设项目、基本建设工程、文物市场的各种违法行为开展坚持不懈的行政执法，防止违法事件发生。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公益诉讼的法律监督职能，建立国有文物保护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台账，坚持一案一登记并定期上报，推动负有文物保护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依法履职。

（二）分类实施，做好保护

一是完成省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到2023年底，依托全县丰富多样的文物遗存，创建省级文物保护利用专题示范区。梳理辖区文物资源，评估文物价值，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制定出符合我县“十四五”规划纲要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黄河国家文化公园规划、全域旅游规划相衔接的县域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二是做好古建筑保护。坚持分级分类保护原则，加强国保、省保古建筑的保护利用项目储备，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单位的“一规划三方案”，力争更多的项目进入国家、省重点项目库。根据轻重缓急，分级分类施策，加强市保、县保和未定级古建筑保护修缮方案编制与评审、预算报审，严格执行《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山西省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山西省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检查管理细则》等法律规定，全力实施保护修缮项目。

贯彻落实《山西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办法》，创新思路、拓宽渠道，强化宣传，动员、鼓励、引导、推动社会力量认领认养文物建筑，我县每年至少要完成1处文保单位的认领认养工作，使社会力量通过“文明守望工程”真正实现守望文明、造福社会。要做好古建筑的日常保养和巡查监测工作，实现全县所有国保、省保古建筑日常保养维护全覆盖；低级别古建筑险情基本排除，年度保养维护工作机制初步形成。积极探索传统民居的保护新途径，破解私人所有民居的保护利用难题。将传统村落、传统民居、传统建筑、街区保护与民生改善相结合，与城镇化建设、旅游业发展相协调，统筹保护，合理利用。加快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整体保护和环境整治，增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手工业等展示内容，打造具有独特标识的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活化利用示范案例。

三是做好地下文物保护。依法做好国土空间规划和“六部门核查”中的文物保护工作。认真贯彻落实《运城市基本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改革实施方案》。有关部门要本着“既有利于基本建设，又有利于文物保护”的两利方针，各司其职，密切协同，确保全县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工作扎实有效推进，为全市推进地下文物保护考古前置改革建立标杆。增加专业考古人员数量，提高考古科研工作能力，提升专业考古水平。与国家、省级有关考古机构密切合作，进一步提高和扩大稷山考古的知名

度和影响力。

四是做好大遗址保护。以玉壁城遗址公园建设为核心，加强平陇城址、华峪城址等其他遗址片区保护规划的编制和实施，争取打造一处大遗址能列入国家大遗址公园名单。

五是做好革命文物保护。贯彻落实全国革命文物工作会议精神，以全省红色文化遗址调查认定工作为契机，彻底摸清我县革命及红色文物家底，公布一批县级革命文物和红色文物名录。推进实施革命文物抢险加固、保护修缮工程，形成区位优势集中、生态环境优美、点线面有机结合的革命及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新格局。

六是做好可移动文物保护。系统开展全县国有可移动文物病害分析和健康评估，建立基础资料数据库。加强馆藏文物保护投入和科技支持，注重文物库房和展示环境的改善，努力实现从被动的抢救性修复向主动的预防性保护转变。拓宽文物征集、捐赠渠道，丰富藏品体系。切实做好稷山县经济社会发展变迁物证征集试点工作。主动服务，探索非国有博物馆馆藏文物的保护途径。

（三）加快开放，促进利用

一是积极推进县级博物馆建设。我县要启动博物馆标准化规划和建设，全面加强博物馆的基础建设和运行评估，以专业的管理带动整体水平提升。

二是提升博物馆陈列展览策划服务。发挥博物馆公共文化服

务功能，以原创展览带动临时展览，推动本地展览对内、对外交流和线上云展览以及联展巡展活动。推进实施革命文物陈列展览工程，推出一批主题展览陈列，生动鲜活地讲好稷山革命故事，不断提升革命文物及红色文化遗址的保护和展示水平。推动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化，各文保所要主动走出去，通过展览展示进社区、进景区、进学校、进研学基地，推进各级各类文物保护单位活化利用。

三是依托重点文物发展旅游产业。围绕七大国保和革命文物，推出特色旅游线路，发挥后稷故里资源优势，打造农耕文化产业发展新格局。

四是开展社会教育和研学游活动。要以活化文博资源、创建社教品牌为目的，与有关部门紧密协作，围绕特色文物资源，重点推广后稷农耕文化研学游等特色研学线路与品牌。

五是加快文创产品开发。深入挖掘特色文物资源，采取合作、授权、独立开发等方式开展文创产品的开发；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开展文创产品设计方案征集、比赛等活动，推动产品设计成果转化和应用，努力提升产品设计水平，开发、销售具有稷山文物特色的文创产品。要推动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有机结合，创造出无愧于新时代、无愧于稷山人民，具有独特资源优势、具有独家生产技术的文化创意产品。

六是加强文化遗产研究阐释。各文博单位要加强研究阐释，

为“游山西运城·读华夏历史”做好基础工作。要组织专业力量开展全县考古成果的内涵挖掘、资料整理和价值阐释工作，提升文物科研和文物宣传水平。认真梳理古建筑、传统村落民居文物资源，大力推进重点古建筑文物保护单位和晋南传统村落民居的展示、研究和阐释工作。加强我县革命文物的研究阐释，讲好稷山红色故事，传承红色文化基因。大力提升全县文博讲解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培养一批素质过硬的文博讲解队伍。

七是推进文物保护利用体制机制改革。涉旅文物保护单位体制机制改革是省委部署、市委推动的重大改革举措。我县要充分参照解州关帝庙、芮城永乐宫、万荣李家大院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改革经验，因地制宜地探索适合各自特色的改革思路，制定出契合实际的体制机制改革和活化利用方案，力争在活化利用上有较大跨步，不断助推稷山县文旅事业融合发展。在改革基础上，开展专题调研，制定辖区内国宝级文物保护利用专项方案，建立国宝级文物特殊保护利用机制，推动国宝级文物活化利用卓有成效。

（四）科技助推，数字赋能

“十四五”期间，建立我县文物资源数据库，并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积极实施文物数字化保护。对全县范围内所有元代以前(含元代)的木结构建筑进行数字化系统三维建模，做好数字化保护档案，建设重要文保单位的数字化博物馆，加强

文物数字化保护成果的转化利用。形成我县寺观壁画彩塑文物的数字化保护成果转化。加强馆藏珍贵文物及古籍善本的数字化保护工作。加快推进“互联网+博物馆”模式，提升博物馆、展览馆的展览体验。充分发挥数字媒体资源优势，打造平等开放的展览平台，让公众可以足不出户的看展览。以陈列展览为依托，开设网络直播公益讲座，开展网络宣传活动，扩大博物馆、陈列馆在公众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搭建好文化窗口与观众的沟通交流平台，推动文物博物馆资源的开放共享，不断向公众推出博物馆网上展馆、数字文物等资源，打通博物馆与公众的“最后一公里”。

五、各相关部门文物保护职责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文物保护利用工作资金预算、拨付，对经费实施管理和协调；

县发改局负责协调配合做好重大项目政策支持；

县文物保护中心负责贯彻执行《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县关于文物工作的安排部署；负责全县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组织协调、资料汇总、方案编制、审核上报等工作；承担基本建设项目土地出让前的考古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持续开展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履行好打击文物犯罪、保护文物安全的职责；

县人民法院负责公正公平审判文物违法案件,惩办犯罪分子;

县人民检察院负责对于不依法履行职责、决策失误、失职渎职等导致文物遭受破坏、被盗、失火并造成损失的,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县文旅局负责全程监督指导各项文物工作,下辖的文化综合执法大队依法查处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违法建设问题,督导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违法建筑整治和环境治理;

县住建局负责城市建设、绿地管理工作中涉及的文物保护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工程项目、建设项目审批环节文物勘探前置预告制的管理;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排污和环境执法工作;

县水利局重点做好对古河道、堤坝、水渠和近现代重要水利设施的保护;

县林业局要做好林区内文物保护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做好烈士纪念建筑物和附属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作;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配合县文物部门做好宗教场所的文物保

护工作，包括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害和及时保护修缮、有效利用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会同县消防救援大队、文物主管部门依法纠正、查处文物消防安全措施不到位等问题，处置突发消防事件；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会同文物部门定期对我县各级文保单位的消防安全形势进行分析研判，开展消防知识培训、应急消防演练、消防知识宣传教育等工作；

县交通局负责施工规划及施工过程中的文物保护工作，要积极征取文物部门意见；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严厉查处非法交易文物、擅自从事文物经营活动等违法行为，清理非法经营主体；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宣传报道文物保护的重要意义，号召人人参与文物保护；负责对文物保护工作中影响恶劣的事件和不文明行为及时曝光，进行舆论监督等。

各乡镇负责本辖区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切实履行文物保护属地管理主体责任。乡镇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主要责任人，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健全文物保护责任体系。

六、完善文物保护体系

1、**加强文保员队伍管理。**公安局对国、省、市保文保员全部进行政审，严格标准，严格把关，保证文保员政治素质过硬，

能认真履行文物保护职责。县保及未定级文保单位的文保员由各乡镇网格员兼任，明确文物保护职责，落实到位。

2、完善文物保护防护设施。推进文物保护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加快实施文物保护“三防”建设。县级以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应当逐步按照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并确保实体化运行。

七、工作要求

1、强化组织领导。县直相关单位和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制定落实方案，纳入重点工作，迅速安排部署，扎实开展工作。

2、强化宣传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利用各种平台、媒体、网络，广泛宣传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展示打击文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成果，震慑文物违法犯罪行为，在全县营造保护文物、爱护文物的良好氛围。

3、强化督导落实。加强对本方案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对文物保护职责履行不到位的单位，要通过通报、约谈等方式，严肃问纪追责，责令落实保护措施，限期整改保护隐患。

附件

稷山县文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王 润	稷山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张寒梅	稷山县委常委、宣传部长
	高康夏	稷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	付红安	县政协副主席、住建局局长
	赵启勇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光常娥	县文物保护中心主任
	杨志军	县财政局局长
	杨玉泉	县发改局局长
	蔡立坚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肖喜保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梁永林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段海斌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李红武	运城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局长
	赵 鹏	县水利局局长
	黄淮勇	县林业局局长
	杨维勤	县交通局局长
	张 阳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原旭东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解金荣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王思远 县公安局政委
田相国 县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邢 伟 县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
马 鸿 稷峰镇镇长
贾俊理 西社镇镇长
焦国杰 化峪镇镇长
卫耀华 清河镇镇长
段羽佳 太阳乡乡长
卢川华 蔡村乡乡长
杨 彬 翟店镇镇长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文物保护中心，办公室主任由文化和旅游局局长赵启勇担任，负责行业监管、综合协调处理文物保护工作事宜。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4日印发